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东莞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东莞段)项目征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土地 3.4665 亩(其中集体农用地面积 0.585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2.881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84235.9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

5000782135100350000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  
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  
地单位的对公账户, 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 用地单  
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3日



(联系人: 蔡俊威, 联系电话: 87563663)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东莞段)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东莞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东莞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466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4235.9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 地段（东莞段）征地项目社会保障 落实情况的说明

关于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东莞段）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凤岗镇的村（社）集体土地3.4665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8.42359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423595万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东莞段）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7日